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推選及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http://www.haosenfintech.com))刊載。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接受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內之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韻女士

劉匡堯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推選及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推選及重選董事；
- (e) 續聘核數師；及
- (f)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85至8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

## 董事會函件

---

有))10%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15,641,7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85至8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31,283,4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連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41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283,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新選舉。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姓名	職位
(a)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b) 甘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審議現任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矩陣。提名委員會確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均具備公司董事應有的品格、經驗、誠信以及於董事會及(如適用)委員會層面決策所需的技能、謹慎及勤勉，以確保本公司取得長期可持續的成功。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甘偉民先生)均維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績效進行評估，包括董事的時間投入、貢獻、資歷、經驗以及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結論認為，各董事均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且有價值的貢獻，並展現出對自身職責的盡職盡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盧偉浩先生、甘偉民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倘膺選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 (V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可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允許股東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並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考慮上市規則的庫存股份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iii)根據上市規則，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v)作出若干內部變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完全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特別決議案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IX)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417,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4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根據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下述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6.46	5.10
二月	11.17	5.77
三月	12.77	10.17
四月	12.01	10.37
五月	12.17	9.57
六月	13.01	10.33
七月	13.08	10.12
八月	13.30	10.60
九月	11.90	10.79
十月	11.30	11.13
十一月	12.10	10.42
十二月	11.31	10.5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1.23	10.92
二月	11.22	11.11
三月	11.40	11.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3	11.20

##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 盧偉浩先生

盧偉浩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2. 甘偉民先生

甘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8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甘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GG INC（股份代號：0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披露事項之資料涉及上述將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標記顯示)：

**建議修訂前****建議修訂**

細則1(b)

細則1(b)[按字母順序修訂／插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使用之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網域名稱，或隨後按致股東之通告予以修訂；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接收者提供通告或文件；

電子會議：指完全以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參與的方式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實體出席和參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於同一時間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進行的虛擬出席和參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的涵義；

通告或通知：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的其他會議地點，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實體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A條賦予的涵義；

## 建議修訂前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細則1(c)

## 建議修訂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法規：**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時任開曼群島立法機構所頒布並適用於或影響公司的法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細則1(c)[插入以下新分段]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v)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該等條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iv)(v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ii)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ix)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xi)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xii)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E條規定已延期的會議；
- (xii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xiv)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聚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通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 建議修訂前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

(xv)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v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xv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前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建議修訂

5(a) I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建議修訂前

細則15

## 建議修訂

細則15[修訂分段(c)、(d)並插入分段(e)]：

- (c)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有明確規定以外)。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ii)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

## 建議修訂前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建議修訂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列印上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及發言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知會有關股東。

## 建議修訂前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修訂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以上市規則許可及據此作出之任何形式或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修訂前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六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建議修訂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六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插入新細則63A: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建議修訂前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召開，並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建議修訂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召開，並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建議修訂前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建議修訂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一~~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65A：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倘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建議修訂前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建議修訂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建議修訂前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建議修訂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插入新細則70A:

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無法繼續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0條予以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建議修訂前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建議修訂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A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71A：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71B：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71C：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屬有效。

插入新細則71D：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71E：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71F：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插入新細則71G：

71G 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建議修訂前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建議修訂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建議修訂前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建議修訂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建議修訂前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建議修訂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建議修訂前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建議修訂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高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建議修訂前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 建議修訂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

88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 建議修訂前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建議修訂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並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建議修訂前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建議修訂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建議修訂前

92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建議修訂

92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建議修訂前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該獲授權人士擬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建議修訂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該獲授權人士擬表決之有關會議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建議修訂前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文所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有關授權文件之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文所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建議修訂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文所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須加上據以簽署有關授權文件之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文所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建議修訂前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建議修訂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建議修訂前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建議修訂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建議修訂前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建議修訂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混合該等方式)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建議修訂前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建議修訂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建議修訂前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建議修訂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建議修訂前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建議修訂

- (b) 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建議修訂前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建議修訂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建議修訂前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建議修訂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建議修訂前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建議修訂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建議修訂前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建議修訂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建議修訂前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建議修訂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建議修訂前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建議修訂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建議修訂前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建議修訂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付款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倘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則應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現金款項付款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建議修訂前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建議修訂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以何種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公開，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建議修訂前

175(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建議修訂

修訂分段(b)並插入分段(d)：

175(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d)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以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刊發或收到該等文件的方式處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所指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所載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即視為已獲滿足。

## 建議修訂前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80 (a)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明外，依據此等細則規定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建議修訂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薪酬。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80 (a)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明外，依據此等細則規定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建議修訂前

- (b)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建議修訂

- (b) 除另有指明外，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i)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建議修訂前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建議修訂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c)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建議修訂前

- (d) 任何需要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發送或留置或使用預付郵費並註明由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收件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建議修訂

- (d)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任何需要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發送或留置或使用預付郵費並註明由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收件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
- (e)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 建議修訂前

## 建議修訂

- (e)(f)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封(如可用)寄發。
-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i)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封(如可用)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

## 建議修訂前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以其他方式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則(倘為通知)通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有關通知文本而視為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致股東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按有關方式獲送達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屬充分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錯誤(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其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建議修訂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有誤,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以其他方式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則(倘為通知)通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有關通知文本而視為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致股東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可按有關方式獲送達有關文件的地址,其可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有關通知或文件中提供,並列明其可取得該通知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屬充分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錯誤

## 建議修訂前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 建議修訂

- 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有誤(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其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建議修訂前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妥善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建議修訂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妥善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 建議修訂前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建議修訂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發送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建議修訂前

-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建議修訂

-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 建議修訂前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賠償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建議修訂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賠償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蓄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建議修訂前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4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建議修訂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兌現或被拒)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停止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資金轉賬或股息權益支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4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插入新細則197：

**股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指示、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否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認適宜之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在香港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及(ii)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